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士 蔣伶霙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0
電子郵件：lije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60016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2.20 文
檔號：106089

主旨：為預防生產單位於機械設備使用時發生危害，以有效減少災害損失，檢送本局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1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遴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機械、設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施工等，應實施風險評估。本局於本（106）年度責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辦理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輔導，協助生產單位減少於機械、設備使用時發生危害，以降低營運風險並促成產業永續發展。

二、輔導訊息或報名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聯絡人：張恆瑞先生、鄭忠旼先生，聯絡電話：(04)761-0190 分機16、12。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

副本：本局永續發展組

代理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輔導事業單位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IDB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之理念，為減少國內產業之職業災害、減少事業單位經營損失、預防生產單位於設備使用時發生機械設備危害、降低營運風險與損失，特執行此計畫。協助設備製造供應商以風險管理技術，於機械設備設計、製造階段，進行危害辨識、風險管理及研擬降低風險之安全方策，以減少設備發生危害的可能性與嚴重程度。

特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參與輔導，透過輔導事業單位導入國際標準ISO-12100之設備風險評估技術，依據評估結果持續檢討及改善，藉此提升設備之安全等級，達致危害預防及源頭管理之目的，以強化事業單位產品競爭力與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二、 輔導簡介

自105年度起協助印刷電路板產業及其知名設備製造供應商導入風險評估技術，提供事業單位設備安全設計之建議，並依評估結果、國內外法規或設備相關標準，擬訂適用於產業與關鍵設備之安全衛生檢核表，強化設備之安全等級。

本（106）年度設備風險輔導將推廣至不同業界及關鍵設備，提供業者將安全功能與設計嵌入設備設計階段，運用適當的危害分析手法，以達成為事業單位量身訂做的風險評估技術。除此之外，機械設備設計、製造階段實行風險評估相關紀錄與文件可作為政府機關要求機械設備安全性的證明，協助設備製造供應商於職業災害發生時之責任釐清，亦可作為廠商向第三方或使用者證明機械設備出廠及供應時的安全性能之參考。

三、 受理報名及輔導期程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止。

(二)輔導期間：自工業局核定通過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 配合事項

(一)輔導申請資格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機械設備製造供應商。
2. 曾獲選為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之事業單位，將優先考量納入輔導協助。

(二)輔導申請應備資料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2. 臨廠輔導申請表(附件二)
3. 申請廠商之立案證明、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三)輔導名額與廠商自籌款

類別	輔導/諮詢服務項目	名額限制	廠商自籌款[註1,2]
風險管理技術輔導	設備風險評估技術	2 家	NTD 18 萬元/家

註 1：每案政府支應輔導經費以 70%，事業單位需自籌 30%之經費，其自籌款經費完全用於輔導之工作項目。

註 2：經遴選核定通過之獲選廠商，於合作協議後接獲執行單位請款 30 日內繳交廠商自籌款，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協議或繳交自籌款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將由備取廠商遞補。

(四)輔導申請方式

申請輔導之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50056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 371 號 10 樓之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彰化辦公室)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五、 遴選審查指標

遴選指標	權重
技術、資源需求性	40%
輔導對象之發展性	25%
事業單位之配合度	25%
所屬產業公(協)會之配合度	10%

六、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全與環保技術服務處（彰化辦公室）

電話：04-7610190　　傳真：04-7615190

張恆瑞 工程師(分機：16)，Email: iamjerry0312@mail.isha.org.tw

鄭忠旼 工程師(分機：12)，Email: ke60310@mail.isha.org.tw

七、 注意事項

1. 工業局得於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進廠訪查。
2. 獲選廠商於輔導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3. 經濟部工業局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而調整輔導資源與名額。

附件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經濟部工業局
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臨廠輔導申請書

編號: _____(由執行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工廠傳真		員工人數	人
產業別		資本額	千元
主要產品			

一、三年內是否曾接受過相關或類似之設備風險評估技術輔導

☐是（輔導單位:_____ 輔導項目:_____）☐否

二、申請單位供應之設備產品外銷國外的比例

☐ 高(71-100%)　☐ 中(41-70%)　☐ 低(0-40%)

三、申請單位供應之產品可能應用之產業別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事業單位主要供應及製造的設備(請列舉五項)	**1**		請依**產品產量高低**列舉設備
	2		
	3		
	4		
	5		

申請單位	**※工廠印章(非發票章)及負責人簽章**

請填妥本申請表，郵寄至「50056 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 371 號 10 樓之 1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協會 收」。